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的会计政策变更，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颁布了《准则解释第16号》，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2. 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3. 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执行《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根据解释要求，公司及中国境内分子公司将确认因租赁业务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按《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公司需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因此公司需追溯调整 2022 年末相关数据，调整项目及数据如下所示：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调整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049,528.70	19,089,422.30	39,893.60
未分配利润	393,885,839.24	393,923,999.67	38,160.43
少数股东权益	3,569,780.33	3,571,513.50	1,733.1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变更前（元）	变更后（元）	调整金额（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9,697.51	14,925,967.64	76,270.13

未分配利润	153,705,709.94	153,781,980.07	76,270.13
-------	----------------	----------------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富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